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于春玲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李新威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全体出席董事举手表决，一致推举李新威董事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洪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内容对照表》、《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版）》。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5人）

召集人：李新威董事长

委 员：李洪生、陈玉辉、强文桥、巫国文

2、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莫建民（独立董事）

委 员：于春玲、陈泽桐（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陈泽桐（独立董事）

委 员：李洪生、廖南钢（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莫建民（独立董事）

委 员：巫国文、廖南钢（独立董事）

除了廖南钢独立董事（任期至2019年11月）之外，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玉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陈玉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杰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张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张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巫国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青女士、张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戴锡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巫国文先生、林青女士、张杰女士、戴锡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巫国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青女士、张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戴锡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媛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获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玉辉先生： 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巫国文先生： 1965年出生，本科。1994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巫国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年至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至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林青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3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A股股票17,325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戴锡机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能源总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能源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8月至9月，任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干部；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今兼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副总经理。

戴锡机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媛媛女士：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3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起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5年12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江媛媛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上述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江媛媛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26948888

传真号码：0755-26003684

电子邮箱：investor@nspowe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18053